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19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负责起草或参与起草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楚雄州人民政府综合性重要文稿；起草或参与起草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重要文件。

2、围绕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

3、承担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课题的研究任务；对事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前期研究和跟踪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研究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城乡统筹等改革问题。

4、负责统筹规划楚雄州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拟订楚雄州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立法后的评估工作；负责拟订依法行政规划并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5、参与楚雄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负责调研起草楚雄州人民政府重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一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汇编等工作。

6、负责审查楚雄州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楚雄州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承担相应责任，审查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楚雄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云南省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备案工作；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备案审查工作。

7、负责楚雄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负责楚雄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工作。

8、负责制定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9、监督、检查、指导全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楚雄州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处理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

10、负责对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的听证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组织清理和汇编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审核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编辑的法规文件汇编。

11、负责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楚雄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楚雄州人民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办

理工作。

12、负责楚雄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受楚雄州人民政府委托参与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负责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和有关风险评估等工作。

13、负责楚雄州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承担楚雄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4、收集中央、省和外地法规、规章和重要政策信息，解读法律法规和重大改革发展政策，编发内参信息资料，为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15、负责与国内智库开展合作研究和交流；负责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宣传和交流政府法制工作；承担楚雄州人民政府咨询活动和研讨会的组织、服务工作；承担《彝州经济研究》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公报》的编印发行工作。

16、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行政审批项目，以楚雄州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政策咨询研究工作

2017 年以来，州政研法制办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州人民政府有关重要文件和承担涉及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稿起草任务。

(1) 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加强以文辅政工作。一是做好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按照州政府办关于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的日程安排，组织起草组人员完成报告的起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人大政协委员、县市政府州级部门、专家咨询委、党外人士及老干部座谈会征求意见。二是继续加强以文辅政工作。起草了《楚雄州“以文辅政”工作方案》和《楚雄州“以文辅政”学习制度》，整合文稿起草人员加强以文辅政队伍力量。三是按州级领导安排，在我单位前期研究《楚雄州区域发展布局》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人员起草《楚雄州生产力布局规划》。四是做好州人民政府“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修订工作。五是参与完成部分领导讲话、相关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2) 围绕州委、州政府工作重心和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开展专题研究。按照 2017 年课题计划，积极参与州政协、州社科联、楚雄开发区等部门的课题研究，完成了《楚雄州推进新型城镇化与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研究》《楚雄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调研报告》等等文稿。

(3) 围绕加强我州智库建设做好专家咨询委和州政府顾问日常工作。积极邀请更多的政府顾问和专家咨询委员参与州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重要文稿起草和课题研究工作。目前，州人民政府共聘请政府顾问 33 人，涉及经济、金融等行业；专家咨询委员 99 名。积极开展州政府顾问和州政府法律顾问的届满重新

聘任工作。

2、法制业务工作

2017 年来，我办结合楚雄州实际，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要求及云南省规划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依法决策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主动融入和服务州委、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积极探索制度创新，认真落实《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市政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以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切实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一是坚持规范性文件立项制度，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备案管理，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实效性。二是用好用足自治州政府规章立法权。三是做好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四是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五是参与做好州人大地方立法工作。六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建设。

（2）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一是全面履行州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二是抓好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三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四是认真总结 2016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认真开展对省政府法制办通报

的案卷评查结果的整改落实。

(3)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一是全力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二是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和信访案件。三是认真办理州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4) 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一是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二是继续加大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要行政决策、重要协议和重大行政行为的审查力度。三是完成了十二届州人民政府 18 名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四是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离岗退养 1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818.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6.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29%；其他收入 22.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1%。与上年对比，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 732.49 万元，增加 64.19 万元，增幅 8.1%。2016 年其他收入 4.93 万元，增加 17.29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82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14%；项目支出 220.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86%。与上年对比，2016 年支出 734.05 万元，支出增加 86.4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79.71 万元。2016 年支出 499.73 万元，增加 79.9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19.4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60%；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0.40%。与上年对比：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40 万元，上年支出

7.37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 上年支出 2.49 万元;差旅费 1.12 万元, 上年支出 0.91 万元;劳务费 6.54 万元, 上年支出 5.52 万元;工会经费 6.7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44 万元, 上年支出 2.75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9 万元, 上年支出 0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33.36 万元, 上年支出 15.1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16.97 万元。与上年对比, 2016 年项目支出 234.32 万元, 减少 17.35 万元, 下降 7.4%。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 1、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 216.97 万元;
- 2、课题研究和专题调研费支出 20.00 万元;
- 3、《彝州经济研究》办刊经费支出 14.00 万元;
- 4、《楚雄政报》办刊经费支出 14.00 万元;
- 5、州专家咨询委活动费支出 5.00 万元;
- 6、设备购置支出 2.00 万元;
- 7、州政府顾问费支出 51.00 万元;
- 8、绩效考核奖支出 53.40 万元;
- 9、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支出 15.00 万元;
- 10、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支出 2.57 万元;
- 11、《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经费支出 15.00 万元;

- 12、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支出 10.00 万元;
- 13、地方民族立法工作经费支出 5.00 万元;
- 14、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项目经费支出 1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6.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9%。与上年对比,2016 年支出 732.49 万元,增加了 6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绩效奖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9.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31%。比 2016 年支出的 592.80 万元,增加了 47.05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 422.88 万元和项目支出 216.9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9%,比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13.24 万元,减

少 2.97 万元，减少 22.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4%，2016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6.93 万元，减少 1.04 万元，减少 1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和中央八项规定，每项接待都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控制接待标准和规模，因此，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7%，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31 万元，减少 1.93 万元；减少 30.59%。我办制定了严格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 万元，占 42.65%；公务接待费支出 5.89 万元，占 57.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3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调研、下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8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8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2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调研、法律顾问咨询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0.11 万元，2016 年支出 499.73 万元，增加 100.38 万元，增加 20.01%。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差旅费等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 2017 年机关正常运行必需的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资产总额 126.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71 万元，固定资产 110.0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2.23 万元，固定资产车辆减少 21.14 万元（报废车辆 1 辆），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11.7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1.14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26.71	16.71	110.00	0	37.97	0	72.03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1、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1901111